



## 北京兴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协议

第一条 根据《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本执业机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守则、执业准则规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企业的名称：北京兴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五条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天水大街46号院3号楼7层(07)708

第六条 合伙目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第七条 经营范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第八条 合伙人姓名、名称及住所

姓名（名称）	承担责任	住所
于涵	无限责任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友谊大街十八号街坊51栋52号
陈凤杉	无限责任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地中海风情汇福苑12号楼5单元902室
于洪文	无限责任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凤鸣街7-2号楼2单元202室

第九条 合伙人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姓名 (名称)	认缴 出资额	实缴 出资额	分期缴付 出资额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非货币出资 的评估方式)
于涵	9万元	0	9万元	2028-12-31	货币	无
陈凤杉	0.5万元	0	0.5万元	2028-12-31	货币	无
于洪文	0.5万元	0	0.5万元	2028-12-31	货币	无

### 第十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以下比例分配和分担：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3、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于涵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2、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于涵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2、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本执业机构支持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或联络员，通过设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在条件具备后及时设立党的组织。

#### 第十二条 入伙、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在合伙协议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③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 法律法规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十三条 解散与清算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解散与清算

1、本企业发生了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致使合伙企业无法存续、合伙协议终止。

2、企业解散后，由清算人对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还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清算人主要职责：

①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②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③清缴所欠税款；

④清理债权、债务；

⑤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⑥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按照合伙人承担责任类型，承担相应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对其进行起诉，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 50 年

全体合伙人签字

于涵 陈凤杉  
于洪文



## 北京兴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入伙协议

2023年3月20日在企业办公室，合伙人做出同意新合伙人入伙之决定，决定的形成程序及方式等均符合法律要求，参加表决的合伙人在人数、资格及表决权等方面符合合伙企业协议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协议真实有效。协议内容如下：

北京兴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同意新合伙人于洪文入伙，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新合伙人，其中：

于洪文为普通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自然人合伙人签字/单位合伙人盖章）：

于涵，陈凤杉，于洪文（亲笔签字）

于涵 陈凤杉 于洪文  
(盖章)



# 变更决定书

时间：2023年3月20日

地点：企业办公室

主持人：于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企业《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企业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应到3方，实到3方，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的事项如下：

一、同意将陈凤杉货币出资由5万元变更为0.5万元，减少的4.5万元待缴金额不再缴纳。

二、同意于涵认缴出资由5万元变更为9万元，新增的4万元出资认缴时间为2028年12月31日。

三、同意于洪文入伙，成为普通合伙人，并以货币出资0.5万元，认缴出资时间为2028年12月31日。

四、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五、全体合伙人出资及名录情况

姓名 (名称)	承担责任 方式	出资方式	评估 方式	实缴出 资额	缴付期限	分期缴付	缴付期限
于涵	无限责任	货币	无	0		9万元	2028-12-31
陈凤杉	无限责任	货币	无	0		0.5万元	2028-12-31
于洪文	无限责任	货币	无	0		0.5万元	2028-12-31

全体合伙人签字：

于涵 陈凤杉 于洪文

